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最后落地实施需要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对本集团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一、本次战略合作的概况

2021年6月30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集团”）签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深海产业发展引领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整合优质资产，共同推进深海产业的发展（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

二、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9年2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荣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684822338G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 |

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国丰集团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国丰集团作为烟台市第一家国有资本投资集团，以促进国有资本良性循环、服务产业经济发展为目标，服务保障市级重大投资项目的落实落地。

烟台国丰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烟台国丰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合作标的公司

1、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119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间接持有其90.49%股权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

2、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1417
法定代表人：郭福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间接持有其4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产育种育苗，深海养殖、加工；水产品销售；渔业休闲项目开发；冷链仓储与运输。

3、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研究、试验；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33号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47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85.26%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渔业机械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和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和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渔业机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总体思路

甲乙双方以本集团在烟台的优质资产、业务为核心，逐步整合烟台市相关产业的优势资源，组建深海产业发展引领平台。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重组、增资等方式，分别以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来福士”）和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海渔业”）为主体，组建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暂名）和烟台海洋蛋白集团（暂名）（以下统称为“合资公司”）。

（1）组建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

甲乙双方以中集来福士为主体，组建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以下简称“海洋科技集团”），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35亿元，持有海洋科技集团16.7%的股权；乙方以中集来福士和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为人民币41.65亿元）出资，持有海洋科技集团83.3%的股权。

海洋科技集团未来将依托乙方的资源优势，以海洋油气开发装备、海上风电、海水淡化为主要业务，开展研发设计、总装建造、全生命周期运营和产业园区开发等服务。

（2）组建烟台海洋蛋白集团：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以经海渔业公司为主体组建烟台海洋蛋白集团（以下简称“海洋蛋白集团”），双方安排下属主体联合其他股东以经海渔业公司股权出资，乙方安排下属企业以其持有的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蓝”）部分股权出资，具体持股比例根据审计评估确定的经海渔业和中集蓝股权价值进行计算。

海洋蛋白集团将致力于打造现代渔业产业链上下游生态，努力成为集研发设计、核心设备制造、育种育苗、深海网箱养殖、冷链物流、海产品深加工、品牌销售、渔业文旅、渔业产业园区为一体的现代高端海洋蛋白质开发集团，成为工业化、装备化、智能化的现代高端海洋蛋白的倡导者和引领者。

4、期限和终止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如一方违反其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则另一方有权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战略合作协议》。

五、本次战略合作对本集团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可以为本集团带来增量现金流、降低烟台中集来福士的资产负债率，更可以带来烟台市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本次战略合作可以深入推进本集团海工业务的升级转型，对本集团海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对本集团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最后落地实施需要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烟台国丰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